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提交的《关于增加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2 项临时提案：

- 1、《关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唐山

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创新公司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加快推进唐山鑫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鑫联”）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公司拟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科实业拟向唐山鑫联进行增资至获得唐山鑫联 51%股权（其中增资金额包括中科实业向唐山鑫联的 5000 万元借款），中科实业的实际出资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司初步测算，唐山鑫联的评估值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1.68 亿元人民币），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和《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的议案》

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为加快公司与中科实业就唐山鑫联事项的合作进度，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与中科实业就唐山鑫联合资合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权：

1、授权管理层在公司初步测算并经股东大会确认的评估值范围内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对价，并和中科实业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管理层与中科实业、唐山鑫联就技术支持费、专利使用费、人员培训费等签署相关协议。

3、授权管理层依据《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全权负责在中科实业完成增资后对唐山鑫联的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和《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29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9%。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提出增加的 2 项临时提案暨《关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调整后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 3、《关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的议

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关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